

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施工监理服务

一、招标条件

由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以下简称“银中段扩能改造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进展，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施工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采购人为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银中段扩能改造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吴忠市和中卫市境内，总体呈东西走向。线路自银川南站兰州端咽喉引出，向西先后经西夏区、永宁县、青铜峡市、中宁县至本线工程终点黄羊湾站。包兰铁路银川南至黄羊湾段增建二线线路长度为122.96km，新建太中银疏解线5.372km。正线设计速度：160km/h，太中银疏解线设计速度：80km/h。

计划总工期：1096日历天（配合迁改工程进度）。

采购范围：银中段扩能改造工程红线内除路内迁改以外的所有影响工程建设的电力线路、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线路、油、气、热、汽、给排水管道迁改及油气管道的电磁防护等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以及上述迁改工程所引起的房屋拆迁、征地、临时占地、青苗赔偿和红线范围外的相关改造等，以及办理上述迁改涉及的安全评价、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施工监理。

最高采购限价：900000.00 元。

三、供应商要求

1.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近5年内）承担过一项铁路电力工程监理业绩和一项铁路营业线监理业绩。承担过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3.信誉要求：

（1）**诉讼及仲裁：**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履约情况：**供应商在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4）**行贿犯罪情况：**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铁路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效期内），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与登记时一致）

5.不存在禁止参与谈判的情形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得转包、分包。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12月31日08时00分到 2026年1月7日 18 时 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月7日上午 08 时 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法定节假日休息），在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 楼（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7 层）领取谈判文件。若不能现场领取的，可以联系采购人线上领取。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1月8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至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7 层），逾期递交的文件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将不予接收。纸质文件递交。

六、谈判的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1月8日 9 时 30 分。

谈判地点：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7 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门。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7 层

联系人：李晓、姚源

电 话：18809600160、18895073898

电子邮件：1073052811@qq.com